

台灣綠化的未來— 從山區、平原到海岸

■何偉真／林務局局長

經歷賀伯颶風洗禮後的第一個植樹節，身為林業政策的執行者，身負著國人的期望，心裡感受是複雜的，工作壓力是沉重的。但危機就是轉機，台灣林業因禍得福，此次風災喚起全民對國土綠化及森林保育的重視，致有「全民造林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如何把握此難逢的契機，再開創林業新局面，正考驗林務人員的能力、膽識與智慧。

山區綠化—「全民造林運動」之推動

台灣山勢陡峻，地質結構鬆軟，強勁雨勢於短時間傾盆而下，固為造成災害之天然因素；然高山道路過度地開闢山坡地大片違規超限利用，高冷蔬菜、檳榔、高山茶樹等之栽植，均使山坡地失去涵

養水土的能力，一遇豪雨即沖刷挾帶大量土石傾瀉而下，所到之處自然滿目瘡痍。欲藉由育林以防災，勢必要以全面取締濫墾、積極輔導私有林改善，和獎勵造林等多管齊下才能奏功：

(一)全面取締濫墾：

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林務局在農委會協助之下，執行第一波取締濫墾行動，目標鎖定經法院判決確定，必須交還林地的福壽山農場擴墾地，進行示範「強力造林」，結果卻遭到墾民強力抗爭及民代關切阻止，出師不利，未能達成任務。政府施政的智慧及公權力的執行均受到相當挑戰，同時也遭到輿論的質疑，認為存在多年的濫墾問題，缺乏有系統的防治計畫，妄想用一個「全民造林運動」就要



▲85.10.18 全民造林運動誓師大會

扭轉乾坤，實無異空思妄想，註定無功而返的命運。其實濫墾的發生有其時代的背景及歷史的包袱。政府亦早已訂有辦法可據以執行。無奈實際執行之林務機關層級太低，實施過程受到層層限制，加上政策面的模糊不定，致取締工作不是遭到地方政府以社會問題層面考量無疾而終，便是遭遇強大民意機關壓力而不了了之，沉向漸深，欲振乏力。

幸賴此次賀伯洗禮，顯露冰山一角，昭告國人

，蓋墾為害國土保安及人民生命財產甚鉅，不能再等閒視之，因而產生全民生存危機的共識，正是台灣林業經營之轉機。民主社會施政固以民意為依歸，但仍應以法治為依據；少數人的利益，不應影響妨害多數人的權益與福祉。「全民造林運動」正彰顯民心之向背，潮流之所趨，政府機關依法行政，收回蓋墾地恢復造林，順勢而為機不可失，誠天助也。假以時日，持之以恆必能克竟全功。

(二)積極輔導私有林改善：

私有林主要仍在生產木材和林產物，但由於社會需要，以及環境意識抬頭，私有林也逐漸與國有林共同承擔保護國土及生態環境，穩定農業經濟，提供就業機會的社會責任。但私有林規模小，在經營上其通病為違規超限利



▲取締濫墾—剷除檳榔

用。擅自栽植其他經濟作物如檳榔、高冷蔬菜、茶園等及缺乏專業林業經營技術，致使林地持續遭到破壞而地利漸減。因此，如能籌措國家林業基金，成立造林、撫育工作隊，以劃分責任區，常年責任經營方式完成造林、撫育、及保林工作，或可有效厚植全國林業資源並協助改善私有林農資金、人力及技術之不足，全面要求在違規作物之行間，先行造林，以溫和漸進的方式，慢慢撫育成林，達成混農林業之理想。

(三)獎勵私有林農造林：

「全民造林運動」新頒「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新植前六年每公頃給予廿五萬元，第七年起至廿年止造林管理費每年每公頃給予二萬元總計廿年為五十三萬元。大幅提高造林獎勵金，林農權益受到適度的尊重，當可提高造林誘因，樂意參與造林。當然如能將獎勵擴及已成林之林地及配合林地林用的堅持，獎勵與限制雙管齊下，應可將私有林導入造林之正途。

平地綠化—林園大道之營造

在台灣省政府 宋省長指示下，林務局年來正積極展開平原地區林園大道的規劃及建設。並已於八十六年元月廿四日在台南佳里農場三股一七股段舉辦第一條林園大道營設完成紀念植樹觀摩大會。台灣經歷四百年的開發，綠境迭遭破壞，國人已共識到永續綠境與國土綠化的重要性，因此必須積極進行綠色資源的再造與更新。然而，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的結果，造成工業化及都市化，使人口高密度擠居在水泥叢林裡，伴隨而來的是一連串所謂的人



▲林務局何局長偉真於林園大道植樹活動大會致詞

類文明病。平原地區急需營造綠色祥和的環境，藉著廣植樹木，紓解壓力，以改善生活環境。因而透過宋省長指示「林園大道」之理念，可將山區原生的綠色元素，引入綠資源最貧乏的平原，使綠色形成網路，廣泛平均分佈在

全省的鄉間及城市各個角落。

環保林帶—「林園大道」之設置，係承台糖公司體力協助配合，提供重要公路沿線兩旁各二十公尺之土地，以長帶狀五行列植方式栽植多樣化樹種，今年合計栽植總面積八十七公頃，長度二九、三六三公尺，總株數約六五、八六〇株，成林後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一、二一九公噸，釋出氧氣九二二公噸，有效發揮抑制污染、淨化空氣、調節氣溫、降低噪音、減弱風速、提高行車安全、改善環境品質及美化視覺景觀等效果。下一波「林園大道」將以北部東部為目標，如能



▲育苗準備工作

蒙國有財產局協助，提供國有土地，當可在全國各地更均衡而順利的推動。

為營林成功，栽植樹種以原生鄉土樹種或已馴化之外來樹種為主。苗木

則選取一、二年生，苗高一公尺左右，低成本之喬木容器苗，藉由自然生態原則，配合灌水設施及適量施肥，使根系正常生長，使之向下紮根、向上茁壯。以往行道樹栽植大樹之傳統觀念，因易產生根系移植受損，栽植後發育不良，颶風來襲連根吹倒之缺點，且為防止水份過度蒸散，樹苗均經修剪枝葉，其結果雖栽植成活，都已失去行道樹高大、自然、優美之形態，甚為可惜。今日林園大道種植容器小苗的新作法，配合滴灌設備，在平原地區四季均可植樹。以台糖佳里農場三股到七股多行列植林園大道為例，氣勢壯觀整齊，可做為其他林園大道營設之示範。未來林園大道全面設立之後，壯碩、雄偉、美麗的樹海，輕踩季節的腳步，傾訴時序的變化，其遠景及效益實無可限量，歡迎各界前往觀



▲林園大地

摩。

海岸綠化—海岸防風林更新，改良與美化

台灣四面環海，西有台灣海峽、東為太平洋，海岸線長達一、二五〇公里，東部為斷層海岸，西部為砂岸，南部為珊瑚礁海岸，東北部則為海蝕地形海岸，地形不同，景觀各異，海岸綠化亦應隨之而有不同的經營方式。

一、人工海岸林：

以往台灣海岸防風林最主要先驅樹種—木麻黃，雖具生長快速，抗鹽、霧、耐旱等優點，但其壽命短，且難天然下種更新，而無法持續發揮海岸林保安功能，殘破林相，往往引起羨民覬覦，致林地屢遭破壞。如能以多樹種混合造林、建造複層林。第一線上層為木麻黃，下層間植水黃皮、黃槿、春不老、草海桐、白水木等，地表被覆馬鞍藤，用以穩定砂岸，降低飛砂為害。第二線廣植銀葉、白千層、榕樹、荊桐、海欖果、朴樹、台灣海桐、南洋杉、大葉山欖、瓊崖海棠、欖仁等原生海岸林樹種，來年即可取代已衰退之